

年产 30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环函〔2019〕20号）等有关规定，北海加里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年产 30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年产 30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一阶段）及其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向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了解情况，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加里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3300 万元于北海市银海区平阳镇了哥村东边 18 号包家砖厂三合口分厂建设“年产 30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一阶段）”，一阶段主要建设原料堆棚、办公生活用房，安装一条路面铺装材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达产后，年产路面铺装材料 3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海市银海区包家砖厂三合口分厂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 万吨路面铺装材料、3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北审批建准〔2022〕26 号）。北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同意项目业主变更为北

海加里建材有限公司（北环函〔2022〕71号）。企业于2023年7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33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187.1万元，占总投资的5.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0万吨路面铺装材料、30万吨预拌砂浆项目（一阶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对路面铺装材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生产线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及（北环函〔2024〕18号）一致，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改建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6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喷淋塔配套水箱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容积240m³）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桉树林施肥。

（二）废气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运输道路扬尘、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烘干和振筛废气、沥青加热和搅拌废气、冷骨料上料扬尘和矿粉筒仓物料输送储存工段废气。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设置车轮过水池，冲洗运输车辆车轮，做到车辆清洁上路，厂区道路采用人工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厂区道路，保持道路清洁等；项目原料砂石装卸位于原料堆棚内，项目原料堆棚四面围挡、顶部盖棚，建成封闭式原料堆棚，并对地面进行硬化，上料区设置喷淋设施，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

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和振筛废气经重力降尘室预处理后，再经耐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加热及混合搅拌废气经喷淋塔降温+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冷骨料上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厂界围墙隔声、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加强厂内车辆管理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改建项目一阶段运营期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拌合残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污泥、废机油、含油废物、焦油和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调查统计，项目一阶段运营期矿粉筒仓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清理搅拌机时会产生的拌合残渣暂存于废料回收库，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三级沉淀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污泥用于厂区绿化培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阶段营运期涉及的工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焦油、废机油和含油废物规范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后，废机油用作厂区设备润滑油，废活性炭、焦油和含油废物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无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表3限值，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沥青烟和苯并[a]芘、DA002 排气筒废气、DA004 排气筒废气及 DA003 排气筒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DA003 排气筒沥青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的二级标准；导热油炉排气筒（DA00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喷淋塔配套水箱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桉树林施肥。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声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西南面三合口村声环境敏感点昼间、夜间声

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根据现场调查统计，项目一阶段运营期矿粉筒仓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清理搅拌机时会产生拌合残渣暂存于废料回收库，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三级沉淀池和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污泥用于厂区绿化培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城乡清洁工程处置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阶段运营期涉及的工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焦油、废机油和含油废物规范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后，废机油用作厂区设备润滑油，废活性炭、焦油和含油废物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无废导热油在厂内贮存。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最近敏感点陂塘村村委的项目西南面三合口村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喷淋塔配套水箱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收集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桉树林施肥；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根据竣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没有发现超标现象，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尽快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防渗措施;增加危废分区存放标识并加强管理;补充危险废物台帐、转移制度管理。

(二) 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

(三)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年产30万吨路面铺装材料、30万吨预拌砂浆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年产30万吨路面铺装材料、30万吨预拌砂浆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刘庆 姚如欣
李奇

2024年6月2日